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18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。2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意願調查表。3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。(1050181312_Attach000.doc、1050181312_Attach002.DOC、1050181312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）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作業原則原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，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」。
- (二) 修正規定第2點增列第2款優先遷調之規定，由現行規定第5點第1款併入並作文字修正。
- (三) 修正現行規定第7點第1款附表名稱為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意願調查表」。
- (四) 刪除現行規定第2點、第4點及第5點序文、第2款、第3款，其餘為點次遞移。

二、檢送本作業原則及其附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105/10/04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（花蓮縣警察局除外）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，本府政風處，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